

增城区颐养院经营权转让项目协议书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乙 方：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电话：020-82629610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1号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二、基本情况

增城区颐养院成立于2008年6月,2013年启动颐养院扩建项目,并于2018年投入运营,是甲方下属区级公办养老机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85号,用地面积81.33亩,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规划养老床位1000张,现开放养老床位600张。2019年10月,增城区委、区政府将区颐养院正式交由广州市增城区中医院托管运营,增城区颐养院按程序由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2年区颐养院成功获评为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第二批广东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目前,区颐养院入住270人,其中自费老人237人(含低保老人11人),特困老人33人。床位入住率为27%,其中一级护理老人为143人,二级护理老人为117人,三级护理老人为10人。院内现有工作人员152人,其中区颐养院合同工31人、第三方购买服务109人、广州市增城区中医院派驻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工作人员14人。

乙方于2026年 月 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20年经营权。

三、协议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协议期限: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0年(2026年 月 日至2046 月

日)。

(二) 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将增城区颐养院 20 年经营权以人民币 【A】 元整 (¥ 元) 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前述价格受让。
2. 乙方应在交接完成且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A2】元，在该款项到账时，交易保证金人民币【A1】元转化为交易价款余额。【提示： $A=A1+A2$ 】
3.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指定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hew.gemas.com.cn>) 的电子钱包中支付交易价款。
4. 乙方知悉并同意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缴税通知》《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甲方来函等文件的申请金额进行划付。

四、收费标准

1. 区颐养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严格依据《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工作指引》以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发挥保基本、兜底线作用，其中：属于特困人员的老年人，其供养经费由区民政局拨付给运营机构后，由运营机构按规定使用。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或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能力等级 I 级及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规范服务收费。乙方收住政府保障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规定执行。政府保障对象以外的其他社会老年人收费标准，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运营成本及非营利性原则，按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

知要求进行定价及调整,在定价及调整前须报增城区民政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严禁向入住对象收取会员费、一次性设施设备费。

五、具体服务对象

1.按照《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要求,按优先次序对60周岁及以上、具有增城户籍的政府特殊保障对象。

2.60周岁及以上、具有增城户籍、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且自愿入住,并根据广州市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相关规定在轮候平台申请的社会老年人。为广州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增城居住的老年人申请轮候入住可不受户籍限制。

3. 增城户籍以外的广州市其它区户籍老年人在符合广州市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跨区轮候区颐养院。

4. 60 周岁及以上、广州市户籍以外、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且自愿入住的老年人。

5. 经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区政府同意,区颐养院可启用应急床位为申请轮候本机构人员、因本市养老机构暂停或终止服务且暂未得到妥善安置的服务对象提供临时安置(期限不超过6个月,确需延长期限的,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如广州市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政策或其它相关政策有变化,则按新规定执行;或接到上级部门紧急且合理的任务必须要执行时,运营方和区民政局双方协商处理。

六、床位设置

区颐养院规划设置1000张养老床位,其中设置兜底保障型床位300张、应急床位20张。运营期内,兜底保障型床位和其他类型床位数量可进行互相转化,转化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 转化始终以确保兜底保障能力为前提,任何转化均不得导致兜底保障型

床位的实际有效供给能力下降。

2. 转化应基于实际入住需求及保障压力的客观变化等情况，由运营方提供详实的书面评估报告作为依据。

3. 所有转化必须获得区民政局的正式书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七、运营要求

1.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各项经营所需证照手续，且需在 2026 年底前完成增城区子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登记工作，以此作为增城区颐养院经营权受让方的指定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相关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并取得养老、医疗、餐饮等各类服务的法定资质。乙方依法享有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权限，应恪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运营期间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增城区设置的子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知会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3 设施设备运维及最终移交义务

3.1 双方以本项目资产正式交接完成之日为责任划分界限：资产交接完成前，项目建筑主体的安全责任及对应维修、检测、整改工作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资产交接完成后，项目建筑主体及全部设施设备（含原有及运营期内新增）的全生命周期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抢修、安全管理及检测检验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配件、外协服务、检测检验、隐患整改等）一律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维修费用过高为由要求甲方补贴。

3.2 新增设备管理：

（1）乙方新增设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并应提前向甲方备案。

（2）新增设备在协议期满时，由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其余资产不论折旧与否，一律无偿移交甲方，且乙方不得拆除、更换或转移

任何部件。前款所称可移动设施设备，指无需破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及原有固定装修即可拆除、且拆除后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功能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可插拔电子设备、非嵌入式家电、独立安装的可移动生产设备等。

(3) 乙方拆除自有可移动设施设备时，不得破坏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及甲方原有固定装修（乙方装修或使用过程中经甲方同意拆除的除外），如因拆除操作造成前述部位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或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3 项目结束运营移交给甲方前【30】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联动调试和性能检测。若设备无法达到原设计性能或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移交前完成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相应修复费用。

4.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及员工本人意愿，优先聘用本协议签订前原已在增城区颐养院工作的员工，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持人员队伍稳定，确保增城区颐养院运营平稳有序。

5.乙方应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以及按照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明确各岗位有关安全职责，确定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6.乙方应注重调控养老服务市场、化解民办养老机构因暂停或终止服务导致的老年人安置风险等作用。在运营中坚持安全和服务质量至上，贯彻执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MZ/T 171-2021）《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的通知》等国家和省市行业标准，保持增城区颐养院五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如国家出台新的服务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7.乙方不得出现欺老、虐老，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药品，不得为相关企业或个人推销产品提供便利，

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8.乙方对外开展宣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乙方应积极做好本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制作增城区颐养院服务宣传视频、单张、折页、宣传栏，撰写活动信息稿、推广文章，争取媒体正面报道等。

9.乙方应按照《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20张应急床位，为申请轮候本机构人员、因本区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且暂未得到妥善安置的服务对象提供临时安置。

10.在运营期间，乙方应注重发挥示范引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内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并保持五星级养老服务标准与入住率承诺。确保自乙方正式运营之日起第一年养老床位入住率超过已开放养老床位数的35%，第二年养老床位入住率超过养老床位数的50%，并在五年内实现养老床位入住率超过养老床位数的70%；提升区颐养院功能定位。打造区级失能照护中心，强化与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协同，与农村敬老院建立“1+N”帮扶协作关系；开展医养结合和临终关怀，乙方须依托现有护理楼设施，设立一家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的护理院，合理配置医疗护理及临终关怀床位；与就近的三甲医院建立绿色通道；乙方需在协议生效日起半年内建设集孵化、培训、实践、认证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基地，联合增城区内专业院校及行业机构共同开展技能培训，为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乙方应积极推动项目参与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达到香港养老服务的相关认可标准，吸引包括香港长者在内的境外及粤港澳大湾区长者群体入住；乙方应充分利用增城区生态及文旅资源，设置旅居养老专用床位，规划并开展康养旅居服务；乙方应积极引入智慧养老、康复辅具、适老化产品等银发经济相关技

术与产品，在机构内设立场景化体验与展示空间。

八、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民〔2012〕33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管理规范〉的通知》（穗民〔2019〕256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养老机构认知症老人照顾指南 DB44/T 2232-2020》等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乙方应参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合理的薪酬晋升体系。应确保机构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含居家上门服务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1.机构管理者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大型养老机构管理经验，并经行业培训合格，获得相关资质证书，行政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宜配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水平证书的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营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服务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应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建立专业技术档案，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其他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2.每100名老人配备1名医生，每40名老人配备1名护士。

3.社会工作者与入住老人配比为1:100。

4.养老护理员应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关要求，接受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护理员与入住老人比例为：与自理老人1:10，与介助老人1:5，与介护老人1:3。

5.按照《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6年底区颐养院取得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比例达到 60%，到 2028 年底达到 70%以上、“十五五”末达到 80%以上。

6.康复师、营养师等专业人员以及后勤保障人员等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九、考核要求

1. 按照规范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和养老服务团队各类人员。

2. 在协议期内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须符合《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应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提供服务。

3. 对照广东省民政厅印发的《星级养老机构认定条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继续保持五星级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水平。

4. 甲方在日常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年度评估或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服务标准未达标、管理不规范、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未按甲方合理指示整改等情形，但尚未达到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强制退出条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处理。

十、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所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并对属于甲方的资产进行登记造册，经双方核实，签字确认后移交乙方运营管理。

2.甲方负责指导监督乙方制定具体服务运营方案、升级改造方案以及收费标准等指标体系。

3.甲方定期对所属资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维护原有资产的完整性。

4.乙方运营管理期间，甲方每年单独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日常管理运营和服务质量进行一次综合评估（注：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评估标

准需有明确的行业文件依据），评估连续两个年度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启动乙方的退出机制。

5.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每三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审计（注：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计发现重大财务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无力整改，则甲方有权启动乙方的退出机制。

6.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终止协议的，乙方协助妥善安置院内老人。

7.甲方对乙方制定的增城区颐养院安全、卫生、消防、财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拥有监督权。

8.甲方有权组织人员指导乙方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对乙方维护老人权益情况检查。

9.甲方有权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书面向乙方发出合理的指示；相应地，乙方应充分遵守所有合理指示。

10.甲方应积极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办理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各种手续。

1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汇报、反馈、请求等协助乙方处理与项目运营相关的突发事件及重大事宜。

1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以便乙方及时调整相应的服务方案及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协议经营宗旨和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不得欺老、虐老，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3.在委托运营期间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物业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4.协议期内，乙方享有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房屋、设施设备（具体详见移交国有资产清单）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在协议期限内不得改变房屋和设施设备的使用

性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房屋、设施等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转让、转租或设定其他权利。

5.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国有资产（含房屋、家具、电器、医疗健身器材、电梯、消防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维修和保养。更新、维护、维修、增添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提前报废或者正常报废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费按同品牌、同型号及时更新并书面报备甲方。修缮或增设其他附属设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等规定，如因不符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或改扩建的，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经费。

7.乙方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务、消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在运营期间，负责入住老年人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的家属协议纠纷和安全管理，独立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有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民事、消防、安全责任、经营债务、人身伤害等。

9.乙方保证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具体配备比例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保证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并制定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0.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对本项目整体转包、租借、部分或全部转让、抵押等行为，不得以“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乙方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1.乙方或为运营该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均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担保、融资、贷款等，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国有资产性质不改变。

1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聘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发放薪酬、缴纳“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与聘用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侵权责任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乙方应确保不同时期入住、不同服务收费标准但照顾需求等级相同的服务对象享受同等的服务待遇。

14.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运营管理和 Service 情况，及时报告突发事件。

15.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以及政府各级部门对其开展的消防、安全生产等各项检查。

1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制度，以报告、记录和调查已发生的意外。当甲方就任何意外或情况进行调查时，乙方须加以合作和协调，包括任由甲方接触所有有关人员等。

17.乙方积极承担市、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任务，优先保障本辖区政府保障对象入住。

十一、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 30 日向协议方提出请求。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前，应履行原有协议规定。协议终止前，甲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比对评估。双方在办理变更或终止协议后 30 日内，由甲方将相关材料向区政府、市民政局报备。协议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协议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委托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期间甲方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日常管理运营和服务质量进行一次年度运营评估（注：评估费用由甲方承

担，评估标准需有明确的行业文件依据)。连续两个年度评估不合格的，启动退出机制。除此约定外，还有以下情况：

(一) 正常退出

- 1.协议期限届满，乙方按约定完成资产移交后协议自动终止。
- 2.协议期限届满前，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退出原因及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启动退出程序。

(二) 强制退出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并强制乙方退出：

- 1.利用本项目场所实施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及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
- 2.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整体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以及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或违反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或捐赠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变更法人代表或运营主体或改变经营范围未知会甲方。
- 4.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 5.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严重受伤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 6.在甲方连续两个年度运营评估中不合格，或审计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财务问题的，且经责令整改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7.出现欺老虐老、未购买机构意外责任保险、入住对象满意率调查连续两年低于 90%等情形的。
- 8.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重大舆情负面影响，且不积极解决的。
- 9.乙方拒绝接受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 10.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三) 退出程序

- 1.启动退出机制后，乙方应在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终止协议情况报告及入

住对象安置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2. 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算，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

3. 运营期限届满应按时移交甲方，移交前产生的一切债务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违约后果

1. 乙方因服务不符合要求中止或异常退出项目合作的，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在本区范围内承接新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等项目。

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有权发送协议解除通知书给对方。接收协议解除通知书的一方有权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双方再次进行协商；若再次协商 3 个月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有权再次发送协议解除通知书给对方。一方自收到协议解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签定解除协议。

因违约方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的，应自本协议解除 /终止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经营转让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符合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强制退出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协议并主张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无需履行前置协商程序。

3.乙方在退出过程中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甲方有权追讨相关费用。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应在协议终止且完成全部资产移交、入住对象安置、财务清算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度折旧标准退还乙方剩余年限对应的经营权转让费用：即乙方支付的经营权转让费按照 20 年（240 个月）均分，按剩余未履行自然月核算应退款项，不足一个月的当月

不计。

十二、协议期满约定

1.协议期满，为确保项目的平稳过渡和持续正常运行，要明确相关措施，包括移交的时间节点。

2. 要对双方投入的资产进行清查、确认，明确归属；甲方要按盘盈资产入账。

3. 明确续约及优先续约的条件。

4. 协议中明确终止协议（含运营期满和乙方提前退出等情形）有关情形，约定双方应在协议终止 30 日前向实施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终止协议情况报告及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行为

乙方发生以下一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整改：

- 1.未按本协议第八条人员配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齐相关人员；
- 2.未按时向甲方报送运营管理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 3.养老服务评估中单项指标未达标但未影响整体服务质量的；
- 4.其他未实质性影响养老机构正常运营或兜底保障职能的违约行为。

（二）根本性违约行为

乙方发生下列根本性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触发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强制退出所列任一情形的；
- 2.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主要义务，致使养老服务运营、兜底保障等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因乙方根本性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按照第十二条第（四款）违约后果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

1. 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协议附件均为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 1 号

电话：020-82629610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